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办发〔2023〕142号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关于批准《厨余堆肥产物》 等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中国质量检验协会（以下简称本协会）于2023年9月13日组织专家对《厨余堆肥产物》《黑水虻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技术规范》《石油化学工业生产废碱液湿式氧化处理技术规范》等3项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进行了立项评审。经评审，上述3项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符合立项条件，批准立项（详见附件）。

现将通过评审的项目名称、主要起草单位等项目信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（<http://www.ttbz.org.cn>）及本协会门户网站中国质量网（<http://www.chinatt315.org.cn/>）予以公告。

谨请参与起草上述3项团体标准的各有关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团体标准制定质量，切实提高团体标准的质量和水平，全力增强团体标准的适用性、有效性和创新性，按期完成上述3项团

体标准制定的相关工作。同时，本协会也热忱欢迎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参加上述 3 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。

另外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坚决制止乱收费的部署要求，为切实减轻起草单位、参编单位的负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上述 3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过程中都不得借标准起草、参编等名义乱收费、搭车收费，请社会各界监督。

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联系人：熊晓敏

手机：18021185512

邮箱：xiongxiaomin@njuyi.com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联系人：王学梅

电话：010-59196534 手机：13301320981

邮箱：shjzwh@c315.cn

附件：《厨余堆肥产物》等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列表



附件

《厨余堆肥产物》等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列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制修 订	项目周期 (月)	主要起草单位
1	厨余堆肥产物	制定	12	南京大学(溧水)生态环境研究院、南京大学、万科公益基金会、南京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土壤研究所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南京大学宜兴环保研究院等
2	黑水虻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技术规范	制定	12	南京大学、南京大学(溧水)生态环境研究院、万科公益基金会、南京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华中农业大学、北京工商大学、南京大学宜兴环保研究院等
3	石油化学工业生产废碱液湿式氧化处理技术规范	制定	12	南京延长反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南京大学、南京大学宜兴环保研究院、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、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等